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鏐庭即張月英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陳明對造當事人即關於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***；住：待調查」部分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；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- 二、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民國115年3月13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

01 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
02 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
03 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
04 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05 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關於
07 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**；住：待調查」部分其住
08 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
09 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
10 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間
11 就被告張鏘庭即張月英投保於訴外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
12 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將要保人由被告張鏘庭即張月英變更為被
13 告**之債權行為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
14 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
15 （即民國115年3月13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
16 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17 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8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19 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魏輝碩